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889號

原告 中信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婷婷

訴訟代理人 方昱勝

被告 松春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簽訂之「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委任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萬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經查，被告係設籍於「南投縣」，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非屬本院管轄範圍。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第12條固約定：「如甲（即本件被告）、乙（即本件原告）雙方或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因本委任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018號卷第23頁），然觀諸該契約書除待填寫欄位外，其餘文字均為已印製好之印刷文書，且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予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

01 用。是以，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
02 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之住所地
03 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4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 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謝婷婷